

# 科技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

## 科學園區服務業紓困方案

### 一、推動背景：

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致區內工商、生活服務業廠商發生營運困難，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，協助廠商持續營運，即日起受理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科學園區紓困方案」之申請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竹、中、南三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符合紓困資格之服務業。

### 三、紓困措施：服務業租金（權利金）減收。

### 四、聯繫窗口：

竹科-王彩晴科長(03-5773311#2410)

中科-陳惠楓科長(04-25658588#7821)

南科-古英山科長(06-5051001#2558)

### 科學園區服務業紓困措施一覽表

紓困措施	具體紓困內容
服務業租金 (權利金)減收	<p>一、申請期間：廠商申請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 (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)</p> <p>二、廠商申請資格：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(包括餐飲、旅館、旅行社、PARK17商場、科技生活館、休閒運動設施、活動中心、報關運輸業、診所、托嬰托兒補教業、便利商店、停車場業者)，於110年5月至110年11月營業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，其營業額較108年同期等合理比較基期衰退者，得申請減收前開期間租金(權利金)。</p> <p>三、減收方案：經管理局核准後租金(權利金)減半收取至多7個月。</p>

# 園區服務業租金紓困方案

## 適用對象

自110年5月至110年11月止，營業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，其營業額較108年同期等合理比較基期衰退者。

## 廠商資格

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  
(包括：餐飲、旅館、旅行社、PARK17商場、科技生活館、  
休閒運動設施、活動中心、報關運輸業、診所、托  
嬰托兒補教業、便利商店、停車場業者)

## 申請期間

自即日起**至110年12月31日止**

## 紓困方案

- 1.經管理局**核准後**
- 2.租金(權利金)**減半收取至多7個月**

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